

派往泰國執行「秦王山地農業計畫」支援冬季果樹修剪工作人員，出國僅三個月，可否免辦留職停薪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.12.17. (76)局貳字第533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2月17日

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，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本案派往泰國執行「秦王山地農業計畫」支援冬季果樹修剪工作人員，既已支領國外薪給，依上開不得兼薪之規定，自應辦理留職停薪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.12.17. (76)局貳字第5333號函）